合同书

甲方（采购单位）：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

乙方（中标单位）：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江阴市水质断面自动监测数据服务及第三方质控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包 2：数据第三方质控服务（JSZC-320281-JZCG-G2026-0013）

2、服务内容：

（1）按照检查计划，每月按 1 次/站的频次开展水站的运维和质控体系检查，并根据每月运维体系检查结果，配合甲方开展专项检查。

（2）每月携带便携式仪器对水站水温、溶解氧进行现场比对。

（3）每月开展水站的盲样考核，每 2 月开展一次加标回收检查。

（4）按照一定频次抽查站房内外的监控视频。

（5）每月开展手工比对监测，负责比对点位的样品采集，并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运输至实验室，实验室在水样质保期内进行手工分析。

（6）根据甲方的要求，针对数据质量存疑的水质自动站，随时开展计划外的质控检查。

（7）根据甲方的要求，参与其他质控检查工作。

3、服务范围：江阴市 47 个水质自动站

4、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服务开始日期为江阴市水质断面自动监测数据服务及第三方质控服务采购项目第一包服务期的开始日期。

5、相关记录、报告报送要求：

（1）乙方每月形成月总结（纸质和电子件），于每月的 15 日前报送至甲方。视频抽查情况、手工比对样品采集和运输情况及比对结果也需纳入月总结。每年提供年度检查报告。

（3）专项检查、飞行检查等计划外检查按照甲方要求报送。

（4）质控检查活动的质量管理记录、监测技术记录，包括检查过程中的影像资

料，必要时提供给甲方。

6、其他：无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每年550000.00（小写），伍拾伍万元整（大写）。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总价款不变。（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还

本项目是/否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否 。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元。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缴纳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时间：/，退付办法：/。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及相关质量控制要求执行。

3、售后服务：联系电话：025-69586588

第七条　履约验收

1、验收时间及主体：每年合同期满后由甲方组织履约验收，乙方也可主动联系甲方启动履约验收。

2、验收方式：每一年合同结束后，由甲方成立验收小组开展年度验收，如有必要，甲方将邀请相关技术专家参与验收，验收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3、验收内容：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含补充协议或其他有效约定等）等，对服务内容、成果资料进行验收。

4、验收标准：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合同（含补充协议或其他有效约定等）是履约验收工作的重要依据和参照标准。

5、履约验收程序：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要求进行。

（1）合同期结束、乙方完成所有任务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前，由甲方组织启动履约验收，向乙方发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乙方也可主动联系甲方启动履约验收。

（2）甲方成立验收小组并制定验收工作实施方案，验收小组由项目分管副站长、局相关科室、办公财务人员等组成。如有必要，将邀请相关技术专家参与验收，按照方案开展验收，出具验收意见。

（3）甲、乙双方对验收意见进行确认，并形成履约验收书。对验收意见存在异议的，双方可以协商解决或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4）履约验收合格，甲方根据合同约定支付尾款；履约验收不合格，甲方停止支付相应款项，并按照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5）履约验收完结后，甲方将验收小组名单、验收方案、验收原始记录、验收结果等资料进行存档。

（6）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履约验收，提供与验收相关的生产、技术、服务、数量、质量、安全等资料，根据实际需要做好技术说明、测试演示或场景应用情况分析等工作，并对所提供资料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八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每年度质控核查工作完成后，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支付当年度款额的100%。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对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乙方可依法向甲方要求经济赔偿。

2、乙方对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甲方可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直至解除合同。

3、甲方、乙方可就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纪事项向相关部门投诉。

4、经甲方及相关部门联合核查，如情况属实则投诉有效，将作为有效投诉记录在案。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保密条款

本项目涉及的数据、报告、图表等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传播、泄露，更不能用作商业用途。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江阴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各执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单位）：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4 月 24 日

乙方（中标单位）：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盖章）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中和路 100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12320000466003772Y

开户银行：中行南京凤凰花园城支行

银行账号：530058192469

2026 年 4 月 24 日